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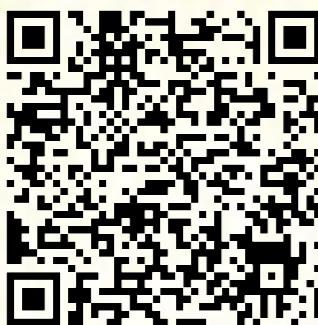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建设项目编码 3212812102220001

施工许可编号 32128120210609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

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9日

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信息可通过微信号“江苏建设信息”扫描二维码验证

建设单位	兴化市上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		
工程名称	星河宸院项目1#、2#、6#、7#、10#楼、2#变配电房、4#变配电房、垃圾收集屋（公厕、环卫休息室）工程				
建设地址	泰州市兴化市英武南路东侧、创业路南侧				
建设规模	33244.2平方米				
合同工期	836	天	合同价格	4986.41	万元
参建单位					
勘察单位	江苏科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锁定	勘察合同备案编码	3212812102260001-HB-001
设计单位	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叶锡伟	设计合同备案编码	3212812102230003-HA-001
施工单位	江苏通州二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韩建强	施工合同备案编码	3212812021042501A05000
监理单位	江苏华盛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张明海	监理合同备案编码	3212812102260101-HE-001
工程总承包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联合体施工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备注		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21281202106090201

建设单位：兴化市上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

房屋建筑工程明细单						
名称	面积(平方米)		层数		其他(高度、单跨等)	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	
星河宸院生活垃圾收集屋(公厕、环卫工人休息室)	232.00	0.00	1	0		
星河宸院10#楼	6254.30	0.00	8	0		
星河宸院2#楼	3357.20	0.00	6	0		
星河宸院1#楼	8382.20	0.00	18	0		
星河宸院7#楼	4458.30	0.00	8	0		
星河宸院2#配电房	180.00	0.00	1	0		
星河宸院4#配电房	180.00	0.00	1	0		
星河宸院6#楼	10200.20	0.00	18	0		
总面积：33244.20(平方米) 地上面积：33244.20(平方米) 地下面积：0.00(平方米)						
备注						

工程名称：星河宸院项目1#、2#、6#、7#、10#楼、2#变配电房、4#变配电房、垃圾收集屋(公厕、环卫休息室)工程

市政工程项目明细单			
名称	长度(千米)	面积(平方米)	其他(直径、单跨等)
备注			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